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 佈
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原訴傳票通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於本地報章及若干中國財經網站刊登之有關指稱本公司並未採取追討行動以追回因曾焯麟及郭慧玟之指稱欺詐而產生之損失之指稱IV。

董事會宣佈，香港中興已針對本公司發出訴訟編號為HCMP 3278/2013號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以要求頒令：

1. 香港中興可獲批准代表本公司向曾焯麟及郭慧玟提出法律訴訟；及
2. 本公司按彌償基準承擔此等法律程序之訟費。

* 僅供識別

原訴傳票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原訟法庭進行聆訊，並頒佈下列命令：

1. 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提交反對誓章；
3. 香港中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提交答覆誓章（如有）；及
4. 訟費歸於訴訟中。

董事之意見

董事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鑑於對曾焯麟及郭慧玟之刑事檢控仍正在上訴至香港終審法院之事實，香港中興之訴訟乃過早提出，而由於本公司並無因上述針對曾焯麟及郭慧玟之刑事檢控而蒙受真正損失，故香港中興之要求並非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作出。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代表對香港中興於原訴傳票內之要求作出抗辯。即使最終該批准應香港中興之要求而授出，本公司屆時將作為由香港中興代表起訴曾焯麟及郭慧玟之原告人，由於本公司將為根據法院之批准（如有）而提出之民事案件之原告人而非被告人，因此，此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影響。此外，曾焯麟及郭慧玟（均為本公司之前董事）已辭任及並無參與管理本公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有關原訴傳票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中興」 | 指 |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
| 「曾煒麟及郭慧玟」 | 指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前董事 |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